

科學的要義

係指經由觀察、^{科學}實驗、分析、歸納、理論、演繹等過程建立的有系統、組織的知識。²
其主要的任務是描述現象，不斷的求這描述的系統化、簡單化、統一化、一般化，而不是通常所了解的所謂“解釋”¹

描述

現象的觀察和度量 $\Rightarrow$ 觀念

觀察或度量結果的歸納和引伸

$\Rightarrow$ 觀念間的(函數)關係

$\Rightarrow$ “定律”

創造

新觀念的引入

實驗的構想及實現

實驗技術的發明

數學方法之創新，應用及發展

理論的建立